

意义指称论的反思与批判

张友香

(江西师范大学,南昌 330022)

提 要:意义是语言研究的核心问题。迄今,学者们从各种不同维度考察意义问题,指称论就是考察结果之一。文章在反思、批判经典理论的基础上,将人这一核心要素纳入意义指称理论的研究之中,提出新的指称论研究路径。

关键词:意义;指称论;反思;构拟

中图分类号:B0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100(2008)01-0027-3

Theory of Reference : Reflection and Criticism

Zhang You-xiang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China)

Meaning is the key problem of language research. So far, scholars have made various investigations on the issue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is one of the achievements. On the foundation of the reflection and criticism to the classical theories, this paper takes human being into the analysis of reference theory and provides new ways for the study of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Key words: meaning;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reflection; construction

1 引言

语言哲学的中心问题是意义问题和语言与现实的关系问题(陈嘉映 2003)。从20世纪60年代起,语义学愈来愈受到人们的关注,在语言学各门学科之间逐渐占据了理所当然的中心地位(张家骅 2003)。可见,不论以语言为对象,希望通过语言分析达到解决传统哲学问题(世界、客体、思想、自我、真理、规律、经验、善恶、美丑等),经由语言走向世界的语言哲学,还是为语言而研究语言,更好理解语言内部机制,甚至创制语言(如人工语言)的语言学,意义问题都至关重要。本文正是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以语言外实在为参数,以人(群体、个体)为核心,反思现有指称理论,为有效研究自然语言的意义寻找新途径。

从发生学角度着眼,研究语言意义的指称理论(theory of reference)由弗雷格在《含义与所指》(1892)一文中首先涉及并产生巨大影响(梅德明 高文成 2007: 25);后来,罗素在《论指称》(1905)中提出摹状词理论,并在其后的《数学原理》和《哲学问题》里进一步阐述。至此,指称理论终于形成。在该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前期维特根斯坦、斯特劳森、唐奈

兰、克里普克等人从不同角度作出了积极贡献。从外延角度着眼,指称理论的研究对象只限于语词性单位和交际单位;从内涵角度看,人们集中关注上述两类表达式与外在世界里事物或事件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继而分析、确定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其实,语言(含意义)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本体世界,而语言外的世界同样独立自在,两者本身之间不能依靠自身的力量发生联系,它们彼此的联系依赖并且只能依赖语言创造者和使用者——人才能产生、存在、运作。因此,(对于语言学而言)要正确确定语言表达式与外在世界之间的关系,认识这种关系的本质,进而发现语言(意义)规则,建构其规则系统,甚至洞见语言本体的本质,(对于语言哲学而言)要通过语言分析解决传统哲学所不能解决的问题,真正认识语言外的世界,都须要将人这一关键因素纳入研究视野,并置于核心位置。这样,语言学与语言哲学就可以在人这一因素上排除藩篱,相互借鉴,突破“两张皮”(李洪儒 2006: 12)共同发展。

2 指称理论反思

意义的指称论(referential theory of meaning,

denotative theory, entitative theory),简称指称论,“是一种特定的意义理论”,“是关于如何确定语词意义的一种主张”(陈嘉映 2003: 48)。例如,语词“张三”和“莫邪”的意义分别是那个叫张三的人和叫莫邪的宝剑。下面,我们将在陈嘉映(2003)的基础上,从历时维度梳理、反思意义指称论的各种主张。

2.1 密尔的指称论

密尔是第一个发展出系统指称论的哲学家。他在《逻辑体系》一书中“把大多数词都视作名称,并把语句称作‘若干单词组成的名称’。单词和语句的意义都是它们所指称的东西”(陈嘉映 2003: 48)。

密尔自己意识到意义的指称论与人们通常对意义一词的理解不同,担心他的意义理论会导致困难或误解。于是,在具体阐述时作出限制、修正、补充。具体可以归纳如下。(1)在把语词都看成名称的同时,承认有例外情况。例如,“是”、“不”、“的”、“经常”等的主要功能是连接名称。此外,只承认名词、代词等在主谓句中充当主体的语词为名称。其实,“不”、“经常”就不连接名称;代词可以出现在主体位上,但不是名称,而是行使指代功能。(2)区分指称意义(denotation)和联想意义(connotation)。按照他的理解,大多数名称指称事物但同时蕴含事物的属性,而意义通常是被理解为蕴含意义的。专名只有指称,没有蕴含。联想意义是人们在指物意义的基础上通过联想方式产生的意义,因此,学者又称之为附加意义,即附加在指物意义基础上的意义。(3)区分集体名词(collective names)与通名。前者只指由个体构成的集合,不指集合中的任何个体;后者既指集合,又指集合中的个体,如“人”、“马”,desk,apple等。(4)区分抽象名称与具体名称。具体名称命名事物,例如,“苏格拉底”、“人”等;抽象名称命名事物的属性,例如“善良”、“红”等。密尔反对通名就一定是抽象名称的传统看法。(5)涉及专名时,密尔专门考虑“太阳”、“上帝(神)”等。他认为,这些名称不是专名而是通名,因为在多神教中存在不止一个神,科学表明宇宙里不止存在一个太阳。其实,这些都是单称语词,它们有内涵。陈嘉映指出,“这些限制和修正在局部可能是有效的,但并没有在总体上形成一个更深层次上的统一理论”(陈嘉映 2003: 48)。

2.2 罗素与维特根斯坦的指称论

如果我们从时间出发,对语言哲学进行分期,那么在语言哲学初期,许多哲学家都不同程度地

同意意义指称论。比如,罗素一度明确坚持这种观点。他在《数学原理》中告诉我们,所有语词都在一种简单的意义上具有意义,即它们都是代表不同于自身的某个东西的符号。又如,早期维特根斯坦也坚持意义指称论。他认为,名称的意义就是其指称对象,“名称意谓对象,对象是它的意谓”(维特根斯坦 1999)。

2.3 陈嘉映对意义指称论的反思

陈嘉映写道,“……这个理论给人的感觉是过分简单了,一边是语词,一边是所指的对象,语词与现实两两成对,整齐相应,未免让人起疑……的确,稍加思考,就会发现这种简单的理论不仅不能解释形形色色的语言现象,而且自身包含着不少矛盾”(陈嘉映 2003: 49)。总括起来,学界对指称论的质疑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你吃了一个苹果,显然,你不是吃了“苹果”的意义。而且,“麒麟”、“独角兽”和“美人鱼”等虽然没有指称对象,但是依然有意义。(2)指称论无法解决概念词、虚词的意义及其指称对象的问题。比如,勇敢,at, under等。(3)指称论无法解释指称对象相同,但意义不同的两个词的问题。例如,“晨星”与“暮星”等。后来,蒯因也认为,指称论具有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陈嘉映得出结论,“这类批评诚然正当,甚至犀利,但限于否定,就是说,没有同时从正面建立意义概念。从根本上说,指称论和认识论中的反映论—符合论传统一脉相承,差不多就是应用在语言研究上的反映论。对指称论的批判也必然不限于语言哲学,而和传统哲学问题密切相关”(陈嘉映 2003: 50)。

3 对意义指称理论研究的构拟

3.1 构拟

将语言学和语言哲学有关指称关系的理论和方法结合起来,将人这一核心却长期被分析哲学和语言学忽视的因素引入指称关系研究视野,从而揭示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形成和运作机制,为语言本体论的建立作些开拓性工作,是语言意义研究的重要任务。据此,其基本内容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梳理、归纳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的现有指称理论,为批判性地吸收相应理念和方法为我所用奠定基础。须要指出的是,鉴于目前我国对以英美等为代表的英语国家的相应理论的介绍较多,我们应该关注欧洲大陆相关理论的最新成果。第二,提取欧美、俄罗斯人类学、宗教学(含宗教哲学)、伦理学、美学等相关学科的既有成果,将人因素引入指称关系的研究,为意义指称

理论的研究服务。第三,借助索绪尔语言与言语二元对立理论,把指称关系分为语言性指称关系和言语性指称关系,并且借助现实语料予以论证。第四,将人因素区分为群体人和个体人,借助相邻学科的方法和理论予以论证。第五,将指称关系中的现实范畴扩展为实在,后者包括现实、可能和非现实三个部分,为把“美人鱼”、“观世音”等现象纳入研究范围奠定理论基础。第六,将群体人、个体人分别与语言性表达式、言语性表达式联系起来。对于前者,研究中主要关注规则的形成;对于后者,重点探讨规则的运用和发展。第七,是语言本体论假说。重点大致有三。(1)利用多元世界理论,论证语言本体存在的合理性。(2)利用上述各方面的实际分析成果,论证语言本体的现实性。(3)突出强调语言意义与人的意识方式和人的主观创造性对于语言本体的价值。

3.2 研究中可能遇到的困难

意义指称论研究可能遇到以下困难。第一,将人因素(群体人、个体人)引入语言表达式指称关系的研究之中,必须突破相应研究中忽视人因素的习惯。第二,语言意义及其规则的规约性和强制性(所谓客观),决定学者们把自己的关注焦点集中在语言表达式的指称关系上。要认清相关现象的本质,解决指称关系研究中的困难,就必须突破研究对象的上述局限,将研究对象从现实类扩展到将来类、想象类(如童话、神话等世界中的事物),从而为研究人的(心理、情感、心智等)主观意义奠定理论基础。第三,语言本体论假说的论证,需要广博的知识和宽阔的视野,因此须要突破现有的学科壁垒,以便在新的高度和广度上展开指称关系的研究。概言之,预计要突破的难题不少,但“无限风光在险峰”却也是研究人员永远的“永动机”。

我们应将理论引进与独创相结合,理论探索与实际运用相结合,语言研究与人文研究相结合。同时,揭示和突出人因素是自然语言意义指称论研究的核心。

4 结束语:意义与价值

自然语言意义的研究既是揭示语言本质的核心问题,也是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的中心问题。其意义与价值可以概括为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两个

方面。

实际意义 (1)语言的教与学离不开对语言表达式的理解或解读,要正确理解其意义以及其与相应形式、功能之间的关系,必须明确语言表达式与外在世界之间有无关系;在什么关系的基础上继续追问这种关系是如何形成的;一旦形成,又是如何运作的。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在教、学方面应该具有实践意义。(2)当今世界全球化时代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而后者是以自然语言定量分析为基础的。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弄清楚指称关系的形成机制和运作规则,必将有利于自然语言的形式化处理,在人机对话领域也将具有可观的实际意义。(3)研究表明,不同民族的思维大致相同,语言表达式指称关系的确定与人的意识(思维)方式有关或者是人思维方式的现实存在样式。所以,将人的思维方式作为参数之一,纳入研究视野,有助于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建立多元世界。

理论意义 正如上文所述,现有指称关系的理论只涉及主观表达式与外在世界现实事物、事件之间有无关系,有什么关系,这是远远不够的。将人因素纳入相关研究,有利于洞见语言的本质,完善语言指称理论。同时,将人因素纳入研究视野,符合应该关注语言中主观意义这一最新趋势,因而有利于普通语言学的发展。最后,把人因素引入语言研究,有利于语言学与语言哲学,甚至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美学等相关学科的整合,推动语言学与其他科学共同发展,密切相关学科间的联系。

当然,本文的研究只具有纲要性质,有待今后进一步系统探讨。

参考文献

-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李洪儒. 意向命题意向谓词与客体命题的类型[J]. 外语学刊, 2006(5).
梅德明 高文成. 命名理论的辩证观与实践观[J]. 外语学刊, 2007(2).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张家骅等. 俄罗斯当代语义学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